**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60{NH]PPYQRAJ(Z@~9AMW2I]()**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2-130**

**项目名称：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3

第三部分 响应资料表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第六部分 用户需求书 21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受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30）所需的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2、用途：工作需要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根据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用车需求，经测算，公务用车共需73辆，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解决，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5、服务期：一年。

**二、预算金额：￥445.3万元/年**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4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2年11月08日09:45至10: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3、协商时间：2022年11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4、协商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澄迈县文化北路108号

电 话：0898-67622296

联系人：王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邮 编：570310

电 话：0898-65328224 传 真：0898-65328214

联系人：王女士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构成。

**二、评审纪律**：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组织采购协商：**

3.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协商。

3.2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协商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协商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3.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领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协商；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3.6 协商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发出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2-13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附表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 项目名称：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金额：**445.3**万元 |
| 公示情况说明 |  |
| 协商日期 | 2022年11月08日10：00 |
| 协商地址 | 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类合同价格及专利等情况说明 |  |
|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
| 同意采购的人员签字 |  签字：  |
| 有异议的采购的人员签字并说明理由 | 异议理由： |
| 签字： |

# 第三部分  响应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响应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一、总 则** |
| 1 | 采购单位：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名称：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30 |
| 2 | 预算金额：445.3万元；服务期限：1年 |
| 3 | 单一来源供应商：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 4 |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响应承诺函（2）授权委托书（3）资格声明函（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5）报价一览表（6）报价明细表（7）实施方案（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如响应保证金及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 |
| 5 | 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专门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所做的服务安排；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
| 7 |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正本签名盖章后扫描件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须**“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 |
| 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10：00（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
| **三、评审与协商** |
| 9 | 评审方法：见第二部分 |
| **四、成交结果** |
| 10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方式确定 |
| **五、其他事项**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3、拟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澄迈县公务用车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 邮政编码：571900

法定代表人：乔飞

乙方：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17号澄迈城投公司3楼 邮政编码：571900

法定代表人：吴承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词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购买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用车单位”是指按本合同约定的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等18个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及其组成附件仅适用于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服务。

**三、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本合同条款

3.2招标文件

3.3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4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服务内容**

**4.1公务用车开展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服务企业。乙方承接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服务,超出本合同服务区域外，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制定。

**4.2公务用车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4.2.1乙方为甲方提供73辆汽车给甲方使用（不含驾驶员），服务合同金额每年为 （小写：¥ 元），其中包含每辆汽车每年的油费、保险费、年检费、维修费、洗车费、人工管理费及税费（附件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本年度50%的服务费 （小写：¥ 元），第二季度支付40%的服务费 （小写：¥ 元），等服务期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用车单位对该年度公车服务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约定拨付剩余10%的服务费。

**（协议付款条款最终以双方商定后确定为准）**

户 名：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江支行

账 号：1012 5515 0000 0105

**4.3.公务用车期限**

合同期限1年，自 2022年 X 月X日至 2022年X 月X日。

**4.4. 甲方/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73辆公务用车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4.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服务承诺、保障质量措施、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3用户需每半年提供有效专用发票给乙方报销洗车费,定额200元/车/月，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解决。

4.4.4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5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公务用车服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公务用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4.6用户在使用公务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4.7用车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并填报《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审批表》（附件2）且按维修保养内容及维修单位进行车辆维修。

4.4.8车辆带病运行，不及时送修，造成一切损失由用户负责。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公务用车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4.5.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用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3乙方签署服务合同后，即获得为用户提供公务用车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公务用车服务。

4.5.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服务工作。

4.5.5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5.6乙方应为73辆公务用车统一办理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管理，并每月油费定额3500元/车，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解决。

4.5.7乙方负责车辆正常机械故障维修保养费用，定额2583.67元/车/年，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解决。

4.5.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公务用车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附件3）；用户使用的公务用车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对接保险索赔事宜（车辆事故处理，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由乙方报保险理赔，但由用户预先垫付，待保险公司赔付到帐后再转付给用户，若维修费超过保险理赔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用户负责；伤人事故由乙方协助处理，从事故开始到结束产生的费用由用户垫付，待保险公司赔付到帐后再转支给用户。扣除保险金额后，差额部分由用车单位承担）。

4.5.9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能力。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5.10乙方将严格按照《澄迈县公务用车管理条例》对车辆进行管理，用户如有违反，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

**4.6部分费用调剂**

4.6.1车辆使用单位年度定额费用间可进行调剂（例如：某单位公务用车2辆，分别为A车和B车，A车实际使用费用超出年度定额费用，而B车实际使用费用对于年度定额费用有剩余，则两车之间年度定额费用可进行调剂）。

4.6.2服务期满，各单位未使用的车辆服务费，由乙方统一将资金回收国库或者放入下一年度各单位的车辆服务费中，乙方不能将资金挪为他用。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公务用车服务资格,乙方承担整改期内用户公务用车费用，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公务用车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用户的；

（2）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3）被用户多次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4）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5.3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合同。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合同的解释**

8.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合同终止。

10.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公务用车服务资格（合同服务期限未满乙方服务资格即被取消，已支付的合同款按合同期限内实际使用金额结算后，余额全数退还甲方账户），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4）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合同提出的要求的；

（5）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12.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2.4 如关于公务用车服务的政策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将随之相应变化，届时将以补充通知形式予以公布并通知到乙方。

**十三、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甲方通讯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08号。
2. 付款账号信息：户名，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开户行，中行澄迈支行；账号，2662 5335 9280。
3. 乙方通讯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17号澄迈城投公司3楼。

（4）收款账号信息：户名，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开户行：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江支行；账号，1012 5515 0000 0105。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十四、合同修改**

14.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4.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5.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15.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73辆公务用车年费用明细**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项目 | 每辆公务用车年费用 | 73辆公务用车年费用 |
| 1 | 油费 | 42000（3500/月） | 3066000 |
| 2 | 洗车费 | 2400(200/月) | 175200 |
| 3 | 车辆维修费 | 2583.67 | 188607.91 |
| 4 | 保险费、年检费 | 4000 | 292000 |
| 5 | 车辆人工管理费 | 2200 | 160600 |
| 6 | 税费 | 7775.23 | 567591.79 |
| 7 | 合计 | 60958.9 | 4449999.7 |
| 税费明细 |
| 序号 | 项目 | 计算 | 每辆车应交税费 |
| 1 | 增值税13% | 60958.9/(1+13%)\*13% | 7012.97 |
| 2 | 附加税10% | 60958.9/(1+13%)\*13%\*10% | 701.30 |
| 3 | 印花税0.1% | 60958.9\*0.1% | 60.96 |
| 4 | 合计 |  | 7775.23 |

附件2

**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申请日期 |  | 车辆牌号 |  |
| 维修单位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费用预算 |  |
| 故障情况说明： |
| 维修保养内容： |
| 用车单位车管部门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 用车单位主要领导批示：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两联：第一联交给金岭公司；第二联用车单位留存。

**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申请日期 |  | 车辆牌号 |  |
| 维修单位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费用预算 |  |
| 故障情况说明： |
| 维修保养内容： |
| 用车单位车管部门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 用车单位主要领导批示：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两联：第一联交给金岭公司；第二联用车单位留存。

附件3

|  |
| --- |
| **73辆公务用车项目保险费支出台账** |
|
|
|
| **序号** | **车牌** | **购买日期** | **合作单位** | **险种** | **金额** | **车船税** | **合计** |
| 1 | 琼CDD179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37.48  | 360.00  | 2,897.48  |
| 2 | 琼CDZ178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037.48  | 360.00  | 3,397.48  |
| 3 | 琼CDC329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679.90  | 360.00  | 3,039.90  |
| 4 | 琼CDW193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10.70  | 360.00  | 2,770.70  |
| 5 | 琼CDC722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14.86  | 360.00  | 2,774.86  |
| 6 | 琼CDJ770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14.86  | 360.00  | 2,774.86  |
| 7 | 琼CDL901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289.32  | 360.00  | 2,649.32  |
| 8 | 琼CDK972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289.27  | 360.00  | 2,649.27  |
| 9 | 琼CCS676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14.86  | 360.00  | 2,774.86  |
| 10 | 琼CDR267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14.86  | 360.00  | 2,774.86  |
| 11 | 琼CCY325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289.27  | 360.00  | 2,649.27  |
| 12 | 琼CDA089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288.74  | 360.00  | 2,648.74  |
| 13 | 琼CDR638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292.96  | 360.00  | 2,652.96  |
| 14 | 琼CDZ556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292.96  | 360.00  | 2,652.96  |
| 15 | 琼CDC582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684.00  | 360.00  | 3,044.00  |
| 16 | 琼CDN759 | 2020-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14.86  | 360.00  | 2,774.86  |
| 17 | 琼CCA459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859.26  | 360.00  | 3,219.26  |
| 18 | 琼CDT932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66.84  |  | 2,466.84  |
| 19 | 琼CDA755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178.07  | 360.00  | 3,538.07  |
| 20 | 琼CDL77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844.64  |  | 2,844.64  |
| 21 | 琼CDF177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272.59  |  | 4,272.59  |
| 22 | 琼CDV622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66.84  |  | 2,466.84  |
| 23 | 琼CDS85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66.84  |  | 2,466.84  |
| 24 | 琼CDJ920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66.84  |  | 2,466.84  |
| 25 | 琼CDP308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60.64  |  | 2,560.64  |
| 26 | 琼CDJ907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66.16  |  | 2,466.16  |
| 27 | 琼CZ5664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64.58  |  | 2,564.58  |
| 28 | 琼CDL288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697.36  |  | 2,697.36  |
| 29 | 琼CDD807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62.53  | 360.00  | 2,822.53  |
| 30 | 琼CDL93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934.39  | 360.00  | 4,294.39  |
| 31 | 琼CDX637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720.09  | 360.00  | 5,080.09  |
| 32 | 琼CDY953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60.64  | 360.00  | 2,920.64  |
| 33 | 琼CDU96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60.64  | 360.00  | 2,920.64  |
| 34 | 琼CDL09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060.63  | 360.00  | 3,420.63  |
| 35 | 琼CDH835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466.84  |  | 2,466.84  |
| 36 | 琼CDK60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358.68  |  | 3,358.68  |
| 37 | 琼CDA80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908.15  | 360.00  | 5,268.15  |
| 38 | 琼CEY310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036.31  | 720.00  | 3,756.31  |
| 39 | 琼CDA230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297.44  | 360.00  | 3,657.44  |
| 40 | 琼CEE031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719.33  | 360.00  | 3,079.33  |
| 41 | 琼CFM665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758.40  | 360.00  | 3,118.40  |
| 42 | 琼CDL785 | 2020-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622.98  |  | 2,622.98  |
| 43 | 琼CDG800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402.13  | 360.00  | 4,762.13  |
| 44 | 琼CDT932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386.10  | 360.00  | 3,746.10  |
| 45 | 琼CDA515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475.30  | 360.00  | 4,835.30  |
| 46 | 琼CJ6104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482.01  |  | 3,482.01  |
| 46\* | 琼CJ6104 | 2021-5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 | 1,000.00  | 360.00  | 1,360.00  |
| 47 | 琼CDM557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商业险 | 3,482.01  |  | 3,482.01  |
| 47\* | 琼CDM557 | 2021-5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 | 1,000.00  | 360.00  | 1,360.00  |
| 48 | 琼CDE688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商业险 | 2,545.23  | 360.00  | 2,905.23  |
| 49 | 琼CDA625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45.23  | 360.00  | 2,905.23  |
| 50 | 琼CDG336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402.13  | 360.00  | 4,762.13  |
| 51 | 琼CDF963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582.58  | 360.00  | 4,942.58  |
| 52 | 琼CDW810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41.29  | 360.00  | 2,901.29  |
| 53 | 琼CDW951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902.13  | 360.00  | 4,262.13  |
| 54 | 琼CDW890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380.25  | 360.00  | 3,740.25  |
| 55 | 琼CDY973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986.10  | 360.00  | 3,346.10  |
| 56 | 琼CDA913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45.23  | 360.00  | 2,905.23  |
| 57 | 琼CDZ772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482.01  | 360.00  | 4,842.01  |
| 58 | 琼CDT862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280.25  | 360.00  | 3,640.25  |
| 59 | 琼CDP279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541.29  | 360.00  | 2,901.29  |
| 60 | 琼CDD790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280.25  | 360.00  | 3,640.25  |
| 61 | 琼CDY367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402.13  | 360.00  | 4,762.13  |
| 62 | 琼CDG611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741.29  | 360.00  | 3,101.29  |
| 63 | 琼CDU923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2,886.10  | 360.00  | 3,246.10  |
| 64 | 琼CDA702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408.71  | 360.00  | 4,768.71  |
| 65 | 琼CDD273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5,463.01  | 360.00  | 5,823.01  |
| 66 | 琼CEM217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3,132.72  | 360.00  | 3,492.72  |
| 67 | 琼C5B623 | 2021-2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5,221.64  | 240.00  | 5,461.64  |
| 68 | 琼C5D839 | 2021-1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8,549.32  | 540.00  | 9,089.32  |
| 69 | 琼CFL125 | 2021-3 | 太平洋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082.01  | 360.00  | 4,442.01  |
| 70 | 琼CFD763 | 2021-8-10 | 平安保险 | 交强险+商业险 | 4,482.00  | 360.00  | 3,888.00  |
|  |  |  |  |  |  |  | 0.00  |
|  | 合计 |  |  | 246,540.54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响应承诺函

2、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报价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30）**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 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ＸＸＸ（姓名、性别）在ＸＸＸ公司（供应商名称）任ＸＸ职务，是ＸＸ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30）**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30）**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所在地**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报价一览表**

（另独立信封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澄迈县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HXY2022-130** |
| **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备注** |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本栏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5、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车牌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项目名称) |  | 1 | 辆 |  |  |
| **2** |  | 1 | 辆 |  |  |
| **3** |  | 1 | 辆 |  |  |
| **4** |  | 1 | 辆 |  |  |
| **5** |  | 1 | 辆 |  |  |
| **6**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

**注：**

1、此表为示例表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服务内容”，但不得改变本表样式；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实施方案(供应商自拟)**

**第六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琼办发〔2015〕60号）文件精神，保障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公务用车需求，实现公务用车保障由传统供给制向市场化、社会化方向转换，降低行政成本，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特发出如下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以政府公务用车沿社会化、市场化发展为改革方向，继续采用“互联网＋交通出行”模式，完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定制化服务，达到降低行政成本，实现参加本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公务人员出行费用节约可控、监管问责、科学有效。

 二、基本情况

根据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用车需求，经测算，公务用车共需73辆。

三、服务范围、费用情况和内容

通过对公务用车每年的费用设定上限一次性整体打包，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业主通过购买，为保障我县18家车改单位人员的公务出行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范围及费用情况

按照73辆应急用车车编的数量保障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公务出行用车，费用按照每辆车每年6.1万元封顶(含保险费、修车费、洗车费、油费、税费)，计445.3万元/年为上限包干付费进行采购。

（二）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当月算起，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内容

符合《澄迈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保障公务出行使用的范围：

1.全省范围（除澄迈县县城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以外）的公务用车。

2.全县性的重要公务活动、参加大型会议或重大集体公务等活动（5人及以上）。

3.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处理突发案件（事件）以及其他紧急现场办公活动。

4.上级部门和外省（市）单位客人及外地来澄迈县参观、视察、调研、招商引资等活动。

5.参加省的会议或送领省机要文件、急件及材料。

四、公务用车服务能力及条件

为了满足政府公务用车的需求，运营商须具备实力雄厚、管理规范、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强、有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及接待政府大型会议活动经验，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且资质良好的企业。

3.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处理突发案件（事件）以及其他紧急现场办公活动。

4.上级部门和外省（市）单位客人及外地来澄迈县参观、视察、调研、招商引资等活动。

5.参加省的会议或送领省机要文件、急件及材料。

五、车辆来源及类型

（一）车辆来源

提供保障公务出行的服务车辆必须为供应商名下的车辆，不得从社会上租赁或者借车的方式保障公务出行。

（二）车辆类型

车型为经济型5座三厢小轿车、越野车或其他车型。

六、车辆管理

（一）用车单位应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管理。

（二）公务用车实行在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集中管理,由各单位调度使用,纳入澄迈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督管理;

（三）用车单位严格履行车辆使用审批手续。公务出行除实物保障用车外,各单位负责自行管理其他公务用车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各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安排。如遇紧急情况,可经单位有关负责人同意后,先派车,后补办手续。

（四）建立车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一车一档的编制管理和单车核算公示制度,釆取集中统一购买保险、定点维修、定时定额充值油费制度。

（五）用车单位实行定点停放管理。建立北斗导航车辆监控系统,便于对车辆的监控管理,公务车不得作为私人用车,车辆使用完毕后应放回指定地点:节假日期间除值班车辆和特殊工作需要用车外,其他车辆须停驶封存。

（六）用车单位严格执行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交通法规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学习,增强安全意识,确保车辆技术性能状况良好,提高辆保障效率,严禁公车私用。

（七）建立车辆管理制度,由汽车服务公司安排专人每月对车辆情况进行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处理车辆违章扣分、罚款。

（八）车辆事故处理,意外事造成车辆损坏,由汽车服务公司报保险理赔,但由用车单位预先垫付,待保险公司赔付到帐后再转付给用车单位,若维修费超过保险理赔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用车单位负责;

（九）伤人事故由汽车服务公司协助处理,从事故开始到结束产生的费用由用车单位垫付,待保险公司赔付到帐后再转支给用车单位。扣除保险金额后,差额部分由用车单位承担

（十）车辆损坏维修,由于用车单位的操作或其他人为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修理耽搁的时间由用车单位负责:车辆出现的正常机械故障需要修理的,由汽车服务公司负责修理;

（十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车辆配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七、监督与考核

由县车改办牵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县车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不定期对汽车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该公司反馈并督促其落实整改，确保公务出行不断优化。并制定公务出行车辆绩效考核办法，每年组织对汽车服务公司进行一次考核，预留服务费的10%，待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拨付，不合格将扣不发，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

八、建立退出机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一）一年内出现一次重大交通事故。

（二）不按照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严重影响我县公务出行。

九、服务保障措施

（一）车辆管理

1.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

2.车辆安装北斗监控管理系统，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3.按国家规定购买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

（二）车辆维护管理

1.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车辆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车辆的管、用、养、修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书和安全及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服务时间、地点及付款、验收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当月算起，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由采购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4、验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参数进行验收。